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2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吳民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民鈞向債權人借款48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24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00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

